議案編號: 20210315730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55 號

案由: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,有鑑於黃牛亂象已嚴重影響交易秩序 及消費者權益,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 定,增訂運動競賽票券及其他非經主辦單位授權販售之票券 ,轉售或代購圖利者之處罰;並增訂第六款代人於醫療院所 代掛號之處罰規定,以周全本條對於黃牛行為之處罰。爰擬 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 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鑑於近來黃牛亂象引起社會及政府重視,檢討修法,而對於運動競賽部分尚未納入修法, 引此在本條文第二項,增加運動競賽票券不得轉售購圖利。並為避免掛一漏萬,增加其 他非主辦單位授權之票券,任何加價販售一律視為黃牛行為,均不得轉售圖利。
- 二、另針對近期為了搶大醫院及名醫看診名額,衍生代掛號的亂象,甚至開出 4,000 元代排高價仍然非常搶手,使醫生名額被收費代掛號業者搶光,增添一般民眾掛號看診困難與不公平,因此增訂第六款規定,以遏止此種干擾醫療及求診秩序之黃牛行為。

提案人: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行

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 之一者,處三日以下拘留或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

條

文

現

TF.

修

- 一、意圖滋事,於公園、車 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 公共場所,任意聚眾,有 妨害公共秩序之虞,已受 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,而 不解散者。
- 二、非供自用,購買運輸、 遊樂、運動競賽票券或其 他非經主辦單位授權販售 之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
- 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 或機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 員,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 者。
- 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,於 約定報酬後,強索增加, 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, 事後故意訛索,超出慣例 者。
- 五、主持,操縱或參加不良 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 六、收取費用於醫療院所代 人掛號者。

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 之一者,處三日以下拘留或 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

條

文

說

- 一、意圖滋事,於公園、車 站、輪埠、航空站或其他 公共場所,任意聚眾,有 妨害公共秩序之虞,已受 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,而 不解散者。
- 二、非供自用,購買運輸、 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
- 三、車、船、旅店服務人員 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 員,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 者。
- 四、交通運輸從業人員,於 約定報酬後,強索增加, 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, 事後故意訛索,超出慣例 者。
- 五、主持、操縱或參加不良 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。

- 一、修正第二款及新增第六款
- 二、近來黃牛亂象引起社會及 政府重視檢討修法,而運動 競賽部分尚未納入修法,爰 於第二項規定,增列運動競 賽票券, 並增加其他非主辦 單位授權販售之票券,均不 得轉售圖利。
- 三、針對醫療院所及名醫看診 所衍生代掛號的亂象,導致 醫生掛號名額被收費代掛號 業者搶光,增添一般民眾掛 號看診困難與不公平,因此 增訂第六款規定,以遏止干 擾醫療及求診秩序之黃牛行 為。